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5-0226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3 日 13 時 55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
XX

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巷口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348271E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陳述意見書表示檢舉人結束拍攝時，其尚未離開，菸蒂在事後是否有檢回，影片並無法認定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5-02264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

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提出檢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行為時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 日 13 時 55 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大道被原處分機

關稽查人員拍攝亂丟菸蒂，訴願人只是把菸蒂丟地上，後來有把菸蒂撿起來丟回機車前方的小瓶子裡，原處分機關沒有完整的影帶證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78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與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拍攝亂丟菸蒂，後來有把菸蒂撿起來及原處分機

關沒有完整的影帶證據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

查

大隊收文號第 1053078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有關重型機車（車號：XXX-XXX）騎士，於本市隨手丟棄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；係由民眾錄影採證並投件檢舉，本中隊處理如下：（一）經查證重型機車（車號：XXX-XXX）車主為○○○君……（二）105 年 1 月 6 日發函（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348271E 號）通知車主……請其陳述意見。（三）105 年 1 月 26 日接獲陳述意見，依其陳述理由檢視檢舉民眾錄影採證影片，確認違規棄置煙蒂無誤……。二、105 年 3 月 30 日 9 時 20 分

再

次檢視檢舉民眾錄影採證影片，確認違規棄置煙蒂無誤……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停放機車後，旋即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；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中，承認當天只是先把菸蒂丟地上一節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縱事後訴願人有撿拾丟棄之菸蒂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